

羅得與天使

賴建國博士

創 19:3~5 | 《環球聖經譯本》

- 3 羅得極力懇請他們，他們才過去他那裡，進了他的家。羅得為他們預備宴席，烤了無酵餅，他們就吃了。
- 4 他們還沒有躺下，所多瑪城裡的男人就來圍住羅得的房子，從年輕的到年老的，所有人全都來了。
- 5 他們呼叫羅得，對他說：「今晚到你這裡來的人在哪？帶出來給我們，我們要與他們親近！」

與經結連 | 解釋經文

第十九章記載，兩位天使離開亞伯拉罕之後來到所多瑪城，羅得把他們迎到家中盛情款待。不料，全城的男人，連老帶少，都來圍住那房子，要求羅得把他們交出來，讓他們交合。歷代解經家都認為這種男與男交合是罪大惡極的，甚至以「所多瑪」(sodomy) 稱呼這種惡行，應予以譴責，加以禁止。

關鍵在第 5 節希伯來文動詞 yāda' 的解釋。這個字在舊約聖經出現 943 次，主要譯作「認識」、「知道」。但是 yāda' 在聖經中還有一種用法，就是指男女的交合。最早出現在創世記，亞當與妻子夏娃「親近」(4:1)。十九章 5 節，所多瑪城的人要求羅得把來到他那裡的兩個人交出來，「我們要和他們 yāda'」。支持同性戀的釋經者雖然想用「認識」來淡化所多瑪人的意圖，但是接下來羅得主動建議提供他的兩個女兒，任憑他們所為，而且說明兩個女兒「是還沒有和男人親近的」，原文直譯是「未曾與男人交合過」。顯然羅得了解，所多瑪城的人想對這兩個人做的，就是男對男的同性性侵害，是極其邪惡的。

所多瑪城的罪惡當然不限於同性性行為。十八章 20 節及十九章 13 節都提及，所多瑪與蛾摩拉的罪惡甚重，聲聞於神，不善待客旅只是其中的一端。城中人慣於同性性行為，顯然也是嚴重罪行，連羅得一聽就曉得，並極力勸阻他們「不要做壞事」(19:7)。

與神與人結連 | 默想及踐行經文

- 一、義人的孤單，羅得不是特例。在罪惡滔天、霸凌充斥的所多瑪，他的聲音很微弱，影響極有限。然而，「耳聞目睹他們不法的事，他公義的心就天天傷痛」(彼後 2:8)。他又曾盡力保護二位天使免受侵害，至終他自己也因此得救。你會怎樣堅持做義人、行義事？
- 二、看到所多瑪城的人的所作所為，你對人性有甚麼反思？